

上海力争5年建成保险业诚信体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1/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8A_9B_E4_c67_471895.htm 11月8日从上海保监局获悉，该局日前拟订了《上海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力争用5年时间，在“十一五”末基本建立起具有上海特色、满足保险业发展需求的上海保险业诚信体系，为保险消费者提供信用产品、信用服务。根据上述指导意见来看，5年内，上海要构建或完善7个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对于目前已经建立起来的保险营销员个人执业信用信息系统和机动车辆联合信息系统，上海保监局表示，应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拓展。目前，健康险信息系统、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单位的风险信息库也都在研究开发中。保险机构高管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建设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系统建立后，各保险机构在人员新增、变更、奖惩时可使用该系统提供的相关信息。监管部门也可利用该系统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日常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此外，实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也是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一个关键内容。该制度将依托上海保监局信息化系统，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按照代理机构、经纪机构、公估机构、经纪分支机构与公估分支机构分别设定，采用多方参与的评价模式，对保险中介机构信用进行全面评价，促使上海保险中介行业尽快形成“自我约束、行业自律、外部监督、政府监管”的诚信制约机制，有效遏制或解决保险中介行业发展过程中的诚信问题。在此基础上，研究和建立对保险机构的信用评级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